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 (1)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及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1)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9月23日刊發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

於2016年8月5日，董事會已議決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使(i)本集團董事亦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惟須視乎彼等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條款）；及(ii)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有關計劃限額可予以提高。相關修訂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除本公告所列明的有關修訂及其他少許修訂外，並無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其他更改，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仍具效力。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2016年8月5日，董事會亦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66名選定人士（均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合共180,900,000股獎勵股份，而相關獲授人須就每股獎勵股份支付0.33港元，相當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6港元之50%。

獎勵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7,772,350,000股）約2.33%，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847,698,000股）約2.04%。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16年8月5日，董事會進一步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66名人士（均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合共180,9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最多180,9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847,698,000股）約2.04%及於行使所有購股權時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的股份總數（即9,028,598,000股）約2.00%。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的確切數目應與該承授人接納及支付的獎勵股份數目相同。

背景資料

為激勵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有效地使僱員之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董事會議決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授予獎勵股份及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1)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9月23日刊發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

於2016年8月5日，董事會議決按下列方式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 合資格人士

擴大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人士的範圍，使本集團董事亦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依據彼等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其他協議，合資格獲發獎勵股份。

- 計劃限額

相關計劃限額將作出如下修訂：

倘若購買股份將導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緊接購買前12個月期間所購買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10%（而非修訂前的1.5%），則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概不會購買股份。

無論何時，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均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非修訂前的1.5%）。

- **作出獎勵、認購、購買及／或歸屬的時間限制**

在以下情況中，行政管理委員會概不得作出或歸屬任何獎勵，亦不得發出任何購買股份的指示：

- (a) 如任何董事會成員獲知有關股份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
- (b) 如根據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下任何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或如董事買賣股份須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而未獲授有關批准。

除本公告所列明的有關修訂及其他少許修訂外，並無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其他更改，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仍具效力。

董事的獎勵

倘向本集團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則有關授予將構成董事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享有的酬金的一部分，因而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5條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理由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獎勵股份，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自執行股份獎勵計劃以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取得的成功扮演着重重要的角色，並擬藉著股份獎勵計劃，使本集團更靈活地認可彼等的貢獻並予以激勵。此外，提高計劃限額有利於本公司更靈活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條款及基於本公司不時之資本架構，適時授出獎勵股份。

本公司認為有關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而屬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就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上述修訂無須獲得股東批准。刊發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料以提高本公司管理的透明度。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2016年8月5日，董事會亦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66名選定人士（均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合共180,9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7,772,350,000股）約2.33%，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847,698,000股）約2.04%。除該等獎勵股份外，自採納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其他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16年8月5日

選定人士應付金額： 每股獎勵股份0.33港元，相當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6港元之50%。倘獎勵股份未獲歸屬，可予退回。

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180,900,000股獎勵股份

禁售期： 自獎勵股份歸屬之日起計12個月

待達成歸屬標準及條件後，獎勵股份將按下列方式歸屬於選定人士：

歸屬期	將予歸屬的 獎勵股份百分比
自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上述歸屬期間內，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選定人士的工作表現，決定獎勵股份是否可以歸屬及可歸屬的實際數目。有關決定將以書面形式通知選定人士及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有關通知日期將被視為歸屬日，而該批已歸屬獎勵股份的禁售期將自該日開始計算。

歸屬時，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根據選定人士的工作表現調整可歸屬於彼等的獎勵股份的實際數目，並可將前期未獲歸屬的獎勵股份，遞延至下期或下下期歸屬期間予以歸屬。

於有關歸屬期期間，因未能達成表現基準條件而未能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失效，而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以用於未來授出（如有），惟本公司須將選定人士支付的款項退回予有關選定人士。如選定人士能達成其工作表現基準條件，但獎勵股份純粹因本集團未達到財務業績而未獲歸屬，則本公司須把選定人士已支付的款項及按4.35%之年息（參考中國銀行銀行同業拆借優惠利率）累計計算之利息一併全數退回。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高德康先生向選定人士提供私人承諾，於有關選定人士支付應付金額當日起至已歸屬獎勵股份的禁售期屆滿當日止期間（「承諾期間」），如相較於相關承諾期間屆滿當日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與任何已收取每股已歸屬獎勵股份股息等之和，按有關選定人士就每股已歸屬獎勵股份已作出之支付金額計算之年度回報率低於10%，則將由高德康先生彌補有關差額。

授予董事的獎勵股份數目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已獲授 獎勵股份數目
麥潤權先生	執行董事	11,200,000
芮勁松先生	執行董事	11,200,000
高妙琴女士	執行董事	5,600,000
黃巧蓮女士	執行董事	5,600,000

向上述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將構成彼等據其各自的服務合約享有的酬金的一部分，因而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上述各董事已就批准授出獎勵股份予其本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

於2016年8月5日，董事會進一步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66名人士（均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合共180,9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最多180,9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847,698,000股）約2.04%及於行使所有購股權時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的股份總數（即9,028,598,000股）約2.00%。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的確切數目應與該承授人接納及支付的獎勵股份數目相同。

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16年8月5日
行使價：	以0.71港元認購一股股份，為(i)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71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6港元；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180,9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在不超出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上限的前提下，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的確切數目應與該承授人接納及支付的獎勵股份數目相同
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四年

待達成歸屬標準及條件後（尤其是承授人須已（全部或部份）接納獲授之獎勵股份及就每股該等獎勵股份支付0.33港元），購股權將按下列方式歸屬於承授人：

歸屬期	將予歸屬的 購股權百分比
自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歸屬時，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根據承授人的表現調整可歸屬於彼等的購股權的實際數目。

因未能達成表現基準條件或並非於有關行使期行使而未獲歸屬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且由本公司無償註銷。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數目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已獲授 購股權數目
麥潤權先生	執行董事	11,200,000
芮勁松先生	執行董事	11,200,000
高妙琴女士	執行董事	5,600,000
黃巧蓮女士	執行董事	5,600,000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餘下147,300,000份購股權的承授人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而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行政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行政管理委員會，包括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及證券投資部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由董事會授予職權及權力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日期，即2011年9月23日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人士而言，指經董事會釐定並授予該選定人士的獎勵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予職權及權力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正式授權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授出日期」	指	即2016年8月5日，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不包括任何明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董事除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選定人士」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選定的合資格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9月2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時版本或經不時修訂的版本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委任的根據信託契約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並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7年9月1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現時版本或經不時修訂的版本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股份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或不時之附屬公司（具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16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黃巧蓮女士、麥潤權先生及芮勁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廉潔先生。